



中国拳击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拳击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拳击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奖惩等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拳击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全国拳击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拳击裁判员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拳击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1星、国家2星、国家3星、一级1星、一级2星、一级3星。获得国际拳击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拳联)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中国拳击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培养和发展职业拳击裁判员，具体管理办法另定。

第五条 中国拳击协会负责国际级拳击裁判员的注册、日常管理和选派等工作，并对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执裁工作进行监管。中国拳击协会负责国家级拳击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



监督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拳击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拳击协会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拳击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地方拳击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拳击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一级(含)以下拳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一级(含)以下拳击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国拳击协会对一级裁判员实行备案管理,对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推荐备案的一级裁判员开展培训、选派以及处罚等监督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第十条 中国拳击协会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拳击协会领导下,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裁委会具体负责拳击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裁判员非赛时管理、裁判员选调、学习研讨、日常交流等工作。



第十一条 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3-5 人。为了加强党组织对裁判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裁委会主任由具备拳击专业技术经验且是中国拳击协会执委的人员担任，裁委会副主任由中国拳击协会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资深裁判员担任。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技术规则、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拳击技术规则、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拳击协会应结合本地区拳击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拳击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进行 1 星、2 星、3 星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拳击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 3 星及(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



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拳击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中国拳击协会裁委会将根据工作需要、裁判员能力选派组建各赛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包括技术代表、副技术代表、委员若干。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是各项竞赛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责任人。仲裁委员会负责赛事裁判员的监督、使用、管理、考核和评估等。

第十六条 协会将根据赛事需要、日程安排，成立各项赛事督导组，对赛事进行全程监督，并接受各参赛单位相关问题的反应。赛后，由督导组组长撰写监督总结，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报请裁委会讨论。（注：赛事督导组组长由中国拳击协会领导担任，组员由裁委会及竞训部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裁委会、赛事督导组对赛事过程进行监督，并可适时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但无权干涉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和判罚决定。

第十八条 对在赛时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委会可在3名以上裁委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暂停、更换仲裁委员会成员工作。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考核

第十九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拳击技术规则、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拳击专项英语和职业道德考察。一级(含)以下拳击裁判员的资格认证标准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拳击协会参照中拳协相关文件要求制定。

第二十条 国家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精通拳击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把握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拳击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能力；掌握拳击项目竞赛编排方法；任一级3星拳击裁判员满2年，并且担任过三次以上全国性拳击比赛裁判员；身体健康，年龄23岁以上、60岁以下，经中国拳击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由裁委会委派3—5人成立考核小组，原则上每一至两年组织一次国家级晋升培训班。考试由裁委会命题，并进行专项技能考核，考核工作由考核小组组织实施。通过考核的裁判员，应填写“等级裁判员申报表”，上报裁委会审核，由中国拳击协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拳击协会建立裁判员评估数据库，对国家级裁判员评定进行动态管理，中国拳击协会对注册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每年进行复核。裁委会将根据裁判员年度竞赛表现、培训情况和执裁水平进行详细记录并考评(考评方



法另定), 对考评不合格的进行降级评定(评估标准附后), 对于考核优秀者, 经裁委会提名中国拳击协会批准后给予晋级(国家3星级裁判将优先获得国际级晋级推荐)。

第二十二条 国际裁判员在国内参加执裁工作须参照国家级裁判员复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国拳击协会将于每年一月公布国家级裁判员复核信息, 复核信息包括升降级裁判员名单等。

第二十四条 中国拳击协会择优选派参加国际级裁判员考试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中国拳击协会将根据裁判员年度评估数据、运动队测评, 评选年度优秀裁判员, 并予以奖励, 每年度不超过5人。

第二十六条 中国拳击协会设立“荣誉裁判员”称号。热爱拳击事业, 对拳击竞赛、裁判工作有较大贡献, 年龄在60岁以上的资深裁判员, 并曾获得过三次以上年度优秀裁判员称号的裁判员, 经裁委会提名, 报中国拳击协会批准后任命, 并颁发证书(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 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 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 应报中国拳击协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拳击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拳击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拳击项目裁判员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裁判员，每年度必须参加由中国拳击协会举办的裁判员学习班至少1次，否则降星（降级），若连续两年不参加学习班，将不纳入选调范围。若连续两年未参加中国拳击协会举办的裁判员学习班，需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纳入选调范围。

第三十三条 一级裁判员，每年度须参加由中国拳击协会举办的裁判员学习班至少1次，方可纳入选调范围。执裁两次以上由中国拳击协会举办的全国拳击赛事，方可获得国家级晋级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拳击协会对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进行线上（自2020年起）注册管理。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裁判员的注册期，由裁判员自行向中国拳击协会提请注册。中国拳击协会仅选派已注册的裁判员参加全国拳击竞赛工作。若在注册期内未办理年度注册，视为自动放弃年度竞赛工作，连续两年未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拳击协会对一级裁判员实行备案管理。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推荐备案期，由裁判员所在省市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向中国拳击协会（线上）提交一级裁判员备案名单。中国拳击协会将根据竞赛需求，由裁委会择优、适时选派已进行年度备案的一级裁判员参加全国拳击竞赛、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中国拳击协会裁委会于每年年底向各省市反馈本单位注册、备案裁判员工作情况及奖惩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中国拳击协会建立裁判员数据库，含以下主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含二次分级情况）、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各级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拳击协会应参照统计相应注册信息，并及时公布。

第三十八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因裁判员代表单位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裁委会依据注册事实裁决。

第四十条 在中国拳击协会注册的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员、备案的一级裁判员，在未经中国拳击协会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跨省市(单位)授课及执裁非中国拳击协会主办或认证的赛事等，如需要参加，需本人及注册单位在赛前 15 天内向中国拳击协会备案。对违反规定的裁判员将取消注册或备案资格。

第四十一条 为了更好的开展国内竞赛工作，在中国拳击协会注册的国际级裁判员在接到国际拳联、亚拳联等国际组织委派的执裁任务时，须向中国拳击协会进行报备。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四十二条 裁判员选派工作参照《中国拳击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各参赛单位的领导、领队、教练等从事拳击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及相关人员



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重要全国拳击比赛的裁判工作。

第四十四条 裁委会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定期召开裁委会会议。由协会竞训部向裁委会提交临近赛事裁判员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包括技术代表、副技术代表、仲裁成员、赛事协调官、拳赛医生、裁判员、电子裁判和编排等)，并就推荐原则、标准和选调情况进行说明。最终，由裁委会成员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调整，形成决议，并上报中国拳击协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中国拳击协会将对拟选调裁判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根据反馈意见的情况调整选用裁判员。

第四十六条 中国拳击协会在公示结束后将向选调裁判员发送选调工作通知。裁判员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应即刻向裁委会反馈是否接受工作任务，并于赛前签署《廉洁自律公正执裁的承诺书》(附后)。

第四十七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一)择优的原则：根据比赛的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二)回避的原则：五个以上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要求参赛单位有书面报告，阐明回避理由，报



送中国拳击协会), 不得选派担任裁判。

(三) 均衡的原则: 避免在同一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注册单位的裁判。

(四) 就近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就近选派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临场裁判员的选调将根据《拳击裁判员临场抽签办法》执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 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 有申诉的权利。

第五十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 廉洁自律, 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 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判员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即刻离会；降低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禁止裁判资格 1-2 年；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五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 每次赛事期间对裁判员的警告由该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

(二) 对裁判员作出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处罚的，由仲裁委员会提出，报备裁委会督导组执行；

(三) 对裁判员作出即刻离会处罚的，由仲裁委员会提出，并报裁委会和督导组同意后执行；

(四) 对裁判员作出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禁止裁判资格 1-2 年、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委会提出，报中国拳击协会同意后执行；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禁止执裁 1-2 年、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前，中国拳击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并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做出处罚。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 凡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错判的，给予警告或取消若干场制裁资格的处分；

(二) 凡在赛区有接受运动队宴请、参加娱乐活动、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给予即刻离会的处分。裁委会可在赛后对违反规定裁判员进行追加处罚；

(三) 若经裁委会、裁委会监督组认定仲裁成员、裁判员在赛时存在违反赛风赛纪等不当行为的不得参加“荣誉裁判员”、年度优秀裁判员的评选。

(四) 凡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执裁水平与裁判员等级不符的，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降低裁判等级资格的处罚；

(五) 凡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执裁水平与裁判员等级不符的，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禁止 1-2 年执裁资格的处罚；

(六) 凡经裁委会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给予终身禁止执裁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裁委会、仲裁委员的处罚：

(一) 裁委会如有违反要求选派裁判员，由中国拳击协会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并按照中国拳击协会的章程调整或调离裁委会。如涉嫌暗箱操作、操纵比



赛、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审查处理。

(二)对违规违纪裁判员未及时在1个月内做出相应处理的，由中国拳击协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裁委会限时进行处理。

(三)裁判员选派监督工作管理混乱，不按要求实行裁判员选派监督工作管理的，中国拳击协会责成其限时整改，并由裁委会主任或其他负责人员做出书面检查。

(四)比赛仲裁委员会成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五十五条 中国拳击协会、各地方拳击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拳击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拳击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拳击协会应当依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拳击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拳击协会裁判员升降级评估标准表

评估分值表			
一、年度执行裁判任务情况（每年度统计评分）			20分
a	1-7分	多次请假，不能按照要求执行裁判工作任务；执行裁判任务经常延迟报到或提前离会；直接影响比赛裁判员分工，造成不良影响。	
b	8-14分	总体能够按照要求执行裁判工作任务；执行裁判任务偶尔延迟报到或提前离会。	
c	15-20分	对裁判任务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延迟报到或提前例会情况。	
二、年度赛事奖惩情况（每年度统计评分）			30分
1. 年度奖励情况			10分
a	1-3分	年度竞赛未获得任何优秀称号；未获得仲裁赛内评议优秀。	
b	4-6分	年度竞赛获得1-2次优秀称号；获得多次仲裁赛内评议优秀。	
c	7-10分	年度竞赛获得3次以上优秀称号；获得多次仲裁赛内评议优秀。	
2. 年度处罚情况			20分
a	1-7分	年度竞赛受到多次赛内警告处分；或受到3次以上赛内停止1单元裁判工作处分；或受到2次以上赛内停止1日裁判工作处分；或受到1次以上赛内停止全部裁判工作处分。	
b	8-14分	年度竞赛受到若干次赛内警告处分；或受到2次以上赛内停止1单元裁判工作处分；或受到1次以上赛内停止1日裁判工作处分。	
c	15-20分	年度竞赛受到不多于3次赛内警告处分；未受到停止赛内工作处分。	
三、仲裁评分情况（每场比赛后由仲裁委员会提交存档，每年度综合评分）			40分
1. 对规则的理解和运用			10分
a	1-3分	对规则理解和运用不准确，多次出现错判、漏判，对比赛结果造成影响。	
b	4-6分	对规则理解总体正确，有个别错判、漏判，对比赛结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	
c	7-10分	对规则理解运用良好，基本没有错判、漏判，评判正常。	
2. 对比赛控制的能力			10分
a	1-3分	控制能力差，不能严格执裁，对比赛中的不正当行为不敢作出相应判罚。	
b	4-6分	控制能力较强，对比赛中的不正当行为判罚比较准确，可以及时作出相应判罚。	
c	7-10分	控制比赛能力强，有阅读比赛的能力，对比赛中的不正当行为判罚无误。	
3. 个性表现：态度、自信、公正和明确的台上判罚			10分
a	1-3分	判罚公正性差，犹豫、缺乏自信，裁判口令和手势不够明确，台上管	



		理较差。		
b	4-6分	判罚较为公正，果断、自信心较强，口令和手势明确，台上管理较好。		
c	7-10分	判罚公正，果断、自信，口令和手势非常明确，台上管理非常好。		
4. 裁判员体能、移动和选位			10分	
a	1-3分	体能差，跟不上比赛节奏，移动缓慢，选位差、不能保持V形站位，有时妨碍运动员的移动。		
b	4-6分	体能较好，能随时跟上比赛节奏，可以根据台上需要调整移动速度，选位较好、能保持V形站位，没有妨碍运动员移动。		
c	7-10分	体能好，完全按照比赛节奏调整速度，选位好、能始终保持V形站位，对关键拳观察准确，对比赛流畅进行没有任何影响。		
四、其他记录			10分	
a	1-10分	仲裁委员会、裁委会记录的其他评估情况：		
评分说明				
A	裁判员年度执行任务情况好；可以严格执行和运用规则，判罚准确；能够有效控制比赛，与其他技术官员配合默契；能够保证执裁比赛精彩、流畅，比赛结果公平、公正。		80-89分为优秀； 90分以上获得年度优秀裁判评选资格并择优推荐参加国际级裁判员考评。	
B	裁判员年度执行任务情况较好；可以执行和运用规则，判罚较为准确；有能力控制比赛，与其他技术官员配合较为默契；有个别失误，但不影响比赛公正结果。		70-79分	
C	裁判员年度执行任务情况较差；执裁水平较低，判罚不准确；比赛控制不力；有明显错判、漏判，但未直接影响比赛结果。		60-69分	
D	裁判员年度工作中有原则性错判、漏判，直接影响了比赛公平、公正，造成不良影响。		60分以下	
备注： 70分（含）为年度评估考核及格线，低于70分的裁判员进入观察名单，由裁委会研究，报中国拳击协会做进一步处理；评估分数低于60分的裁判员，将根据《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停赛或降级使用。				